



案海搜索

境外制假 涉案过亿 湘黔联手破获走私烟草大案

湖南株洲,贵州毕节,相隔千里却因为一场涉烟联合打假的“蝴蝶风暴”,牵出一个制假、走私交织的庞大犯罪网络。该案涉及烟丝加工、卷烟制假、烟丝走私等多个犯罪团伙,涉案金额**1.3亿元**。

今年**3月20日**,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对林某德等犯罪嫌疑人分别判处七年六个月至八个月的有期徒刑。

发现涉烟犯罪组织线索

2022年,在群山连绵、峰峦叠嶂的茶陵县,一起耗时**3年**,总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的非法经营案告破。然而,虽然这起案件战果颇丰,但几个问题依然萦绕在公安、烟草部门办案人员心头,涉案**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在逃,犯罪链谜团尚存,案件背后仍有蹊跷。

办案人员通过调查发现了端倪:主要犯罪嫌疑人之一的林某德常年在云南活动,且有多次出入境记录,这条线索成为揭开幕后黑网的关键。

深入分析研判后,株洲市公安局、市烟草部门联合海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展调查。

为避免打草惊蛇,办案人员克服地形不熟、语言不通、涉案人员频繁更换手机、使用虚拟号码逃避追踪等难题,通过



假烟原辅料窝点

深度研判林某德的活动轨迹等信息,发现其与一个涉及非法加工、制假售假、走私的庞大涉烟犯罪组织过从甚密。

捣毁非法烟丝加工点

通过株洲公安、烟草部门共同打造的烟警工作平台,办案人员掌握了犯罪集团资金交易、物品流通、活动轨迹等大量重要信息,该犯罪团伙全域犯罪链条的黑幕被逐步揭开。

办案民警经研判,发现林某德伙同非法商人,在贵州毕节开设烟丝加工厂,在云南招募两批技术工人,并从广东、河南等地采购滤嘴棒等其他原辅料,再通过跨境物流将假烟原辅料运至境外假烟厂。

2023年9月13日凌晨,湘

东门户醴陵市,一辆货车进入了办案人员的视野。据办案人员此前掌握的线索,他们分析判断这是一辆装有涉烟非法物品的车辆。

“千万不能打草惊蛇!”专案组决定,由高速交警以车辆疑似倾斜、存在安全隐患为由,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查获涉烟非法物品后,由公安部门将车辆和人员暂扣。一箱装有非法烟丝的木箱暴露于众,该木箱正是来自林某德所把持的贵州毕节的非法烟丝厂。

株洲市公安局随即对“9·13”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立案调查,并联合株洲市烟草专卖局成立专案组,逐级向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汇报案情。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下

函督办“9·13”案件。株洲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迅速开展案件侦破动员部署会议,一张天网悄悄铺开。

半年内,专案组六下毕节、七赴福建漳州,南下广东汕头、北至山东青岛。在毕节市一处民房外,专案组通过进一步深入调查后锁定制假窝点,并顺藤摸瓜揪出其他非法烟丝加工点**7处**。一张庞大的制假售假网络露出了冰山一角。

查获烟叶烟丝 37.7 吨

专案组历经**2年**侦查,该犯罪集团成员、架构、窝点等新次明朗。经查,该犯罪集团分为境外卷烟厂、毕节烟丝加工厂、烟草制品走私等部分。在此过程中,由林某德负责国内烟丝加工、输送原辅料至境外制假烟厂,用于生产国内知名品牌卷烟,再由境外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组织将这些卷烟非法输入境内销售。

2023年11月7日,办案民警在云南、贵州、福建等地组织收网,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一举捣毁非法加工烟丝窝点**8个**,查获烟叶烟丝**37.7吨**、假烟**120万支**、烟机**3台**,涉案金额**1.3亿元**。

□刘海平 罗文姣 杨超
《人民公安报》5月16日

假冒律师伪造证明诈骗金融机构 上海警方捣毁“债务优化”黑产业链

日前,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指导宝山分局成功侦破一起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涉案金额达**460万元**。

今年**3月**,经侦总队民警在走访金融机构时了解到,有一批借款人在借款逾期、面对催收时,以各种理由提出延长还款期限、减免利息乃至本金的诉求。如遭拒绝,或偿还方案未达预期,借款人便频繁、恶意进行不实投诉,以逼迫金融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其减免本息的要求。金融机构发现,这些毫无关联的借款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高度一致的模板化特征,怀疑是所谓“债务优化”职业黑中介的统一操作。

经深入调查,警方发现这些借款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很可能系伪造,且幕后都指向同一个人——上海某法律咨询公司负责人孙某。据此,经侦总队很



犯罪团伙借“专业法务”名义,以“债务优化”为噱头,冒充债务人炮制“重病致贫”“家庭惨剧”等催泪剧本,伪造公章文件,狂打投诉电话,诈骗金融机构资金……

快锁定一个以帮助借款人优化债务为名,通过伪造证明材料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的犯罪团伙,并于今年**4月**将孙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孙某并无律师从业资格,但他开设法律咨询公司,对外谎称自己是专业法律工作者。其间,孙某通过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及线下渠道推广引流,雇佣倪某等**4人**对外公开招揽客户,按照逾

期金额的**5%至10%**收取高额手续费,并签订“停息挂账”服务合同,通过为逾期人员伪造虚假证明、反复恶意投诉金融机构等手段,逼迫金融机构重新协商还款协议、骗取金融机构减免贷款本息。

借款人史先生就是孙某的“客户”之一。2023年1月起,史先生在网贷平台陆续借款**4万元**,到期后经网贷平台一年内十余次催收仍未偿还。急需资金周转的他在网上看到广告后便联系了孙某团伙。孙某自称是某律师事务所专业法务,与多家金融机构有内部特殊合作渠道,史先生只需支付一笔手续费就可以安心托管、减免债务。

为尽快解决资金困境,史先生与孙某签订了相关合同并支付了逾期总金额的**10%**作为手续费,约定在一个月內,将史先生的债务处理为停息延期两年。后团伙成员冒充史先生与

金融机构沟通,谎称史先生系因家庭成员身患重大疾病致贫、目前无收入等原因造成资金紧张,要求金融机构将原逾期欠款停息延期,并在**15天**内反复恶意投诉金融机构,逼迫其与之重新协商。孙某团伙伪造了史先生居住地村委会开具的低收入人员证明、家人身患癌症的诊断证明和付款记录,利用这些虚假证明材料,孙某团伙诈骗金融机构与史先生重新协商还款,减免了近**1万元**的利息,并延长还款时间两年。

据查证,孙某团伙共伪造了**90**余名逾期人员的各类证明材料,从中非法牟利**50**余万元,造成金融机构**100**余万元的直接经济损失。目前,孙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陈颖婷
《上海法治报》5月16日

法桥

民事活动中遭遇强制按指印,该如何应对?

来自陕西西安的李先生近日来电反映“买房被要求按指印”的问题。李先生说,他在购房时被开发商要求逐页在合同上按指印,对方声称“不按指印合同不成立”。李先生拒绝后,竟被告知无法完成交易,“已经签了名,为何还要按指印,有什么必要呢”?

这一现象并非个例——房产交易、银行信贷等场景中,“签字+按指印”逐渐成为默认流程。民法典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尽管民法典明确签字、盖章

或按指印任一方式即可确认合同效力,而现实中“自愿”却在很多场合成了“必选动作”,强制按指印不仅缺乏法律依据,还因指纹信息的唯一性和敏感性潜藏泄露风险。

那么,哪些情况必须签名按指印?

“在民事法律关系的活动中被要求按指印是一种常见现象,但必须遵循自愿和依法原则”。北航中国建设管理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才亮表示,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和保证人等有关人员要按指印,以及刑事诉讼中案件的被告人要按指印

等。但此时不该叫“按指印”,而应称为“捺指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公安机关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出示拘传证,并责令其在拘传证上签名、捺指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表示,指印是个人的生物信息,属于身份信息之一,如果约定签订合同要按指印,收集指印的一方负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即妥善保护,不得泄露、转让等,违反法定义务的,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的责任。

然而,在日常生活中当遭遇强制按指印的要求时,又该

如何应对?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刘爱君建议,当遭遇强制按指印的要求时,应当明确告知对方,法律未强制要求按指印,签字已具法律效力。同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书面依据(如合同条款、法律规定)或此项要求的理由说明,若对方无法提供可拒绝。对于任意扩大按指印使用范围且将此作为前置条件的情形,可向监管部门投诉。尽量保存书面材料、录音录像或微信、邮件等沟通记录,以及因未按指印被拒绝等证据。

□韩丹东 周斌
《法治日报》5月20日

社会万象

员工自导自演骗保失算 证据确凿企业合法解约

刘某是江苏无锡一家半导体公司的物料员,他自称在工作中受伤,向公司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可公司查阅公共视频发现:刘某的受伤是自导自演的自残行为,故不予同意。于是,刘某自行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最终,相关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之后,半导体公司以刘某在职期间两次实施了自残行为,并企图骗取工伤保险待遇,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为由解除了与某的劳动关系。刘某又对公司解除决定不服,申请仲裁,主张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赔偿金。

仲裁委经审理认为,半导体公司提供的视频能够清晰显示,刘某先后两次在现场抬起物料箱至右脚上方,短暂停顿后松手,其主动松手意图较为明显,且经过先“预演”再“实施”的过程,与其辩解的物料箱掉落是没拿稳等过失性行为相矛盾,可以判断为自残行为。

半导体公司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故对刘某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请求不予支持。

□陈敏
《现代快报》5月14日

追偿权纠纷执行遇阻 以物抵债裁定解困局

2011年7月22日,张某、王某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公司)的担保下,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棋盘井支行贷款**307000**元。张某、王某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剩余**178192.16**元未支付,后某房地产公司作为担保人,代张某、王某履行了还款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担保人有权向借款人主张代其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某房地产公司多次向张某、王某追偿代偿款未果后,遂将二人诉至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该院经依法审理,判令张某、王某立即向某房地产公司偿还代偿款**178192.16**元,且某房地产公司对张某、王某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鼎佳苑B区1号楼301室的房产享有优先受

偿权。但判决生效后,张某、王某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某房地产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9月10日,执行法官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某、王某位于棋盘井镇的金鼎佳苑B区1号楼301室房产,后委托询价机构对该房产进行网络询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895516**元。经两次拍卖及一次变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同意以变卖流拍保留价**501488.96**元接收房产,抵顶欠款及案件受理费**201772.4**元,并将剩余**299716.56**元房款缴至法院账户。最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局作出以物抵债裁定。

□查如汉
《内蒙古法制报》5月16日

说法

超剂量开具医保药品转卖牟利 法院:构成诈骗罪

医保基金由国家统筹管理,任何人不得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日前,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宋某因犯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责令其退赔**29万余元**。

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颍上县某镇居民即被告人宋某利用其夫妻二人系建档立卡贫困户,治疗慢性病开药医保全额报销的政策,多次到颍上县某医院通过医生李某(另案处理)为其违规多次超量开药。宋某将药品开出后,将其其中的一部分低价出售至外地,非法获利至少**3万元**。经颍上县医保

局调查核实,截至案发,宋某二人最大用药量所需费用为**11万多元**,其诈骗医保资金共计**29万多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用药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国家医保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受到法律惩处。被告人宋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结合宋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李斌
《安徽法治报》5月15日

高管不当履职致公司损失 46.5 万元 法院:违反勤勉义务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依法认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勤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判令被告杨某诚赔偿某市场管理公司损失的**70%**。

成都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市场管理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杨某诚自2017年9月28日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冷某宇担任监事。2023年2月,杨某诚等4人诉某市场管理公司、杨某诚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杨某诚签署的收据所载“以实际转账金额为准”的备注,最终,某市场管理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租金**46.5万元**未得到法院采信,致某市场管理公司损失。2023年4月,某市场管理公司股东杨某诚、冷某宇等4人签署协议对公司剩余资产进行清算时,冷某宇与杨某诚因杨某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期间发生的租金损失和分红损失争议成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诚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管理人,未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选聘财务人员过程中出现重大过错,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款项未留存证据、签署重要文件资料失察等行为,违反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应对公司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同时,冷某宇作为某市场管理公司的监事,对公司长期未建立财务会计制度、聘任非专业的财务人员等重大事项亦未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涉案损失也具有一定的过错。

综合考量各项因素,法院判决被告杨某诚赔偿某市场管理公司损失的**70%**。一审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郝飞
《四川法治报》5月16日